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1.25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於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每股1.2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25港元；及(iii)0.01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

歸屬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授出日期週年之日。

購股權之有效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及將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承授人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GEM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GEM上市規則之定義)。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陳沛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陳沛泉先生及姚芸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光建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